

也谈“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9\\_9F\\_E8\\_B0\\_88\\_E2\\_80\\_9C\\_E8\\_c122\\_4849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4_B9_9F_E8_B0_88_E2_80_9C_E8_c122_484919.htm) 近来一些地方出现了“法官腐败的现象”，经分析有相当一部分与律师关系较大，于是，法官与律师的关系问题，就成了当前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都一致认为这就是司法腐败的根源所在，还有的人直接说“法官出了问题主要责任是律师的原因”等等。笔者认为这种说法还是有些片面的，对律师来讲也是有失公平、公正的。现就针对法官与律师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出现问题的原因，及其如何规范谈几点看法：一、当前法官与律师关系中存在的问题（一）在律师代理案件过程中，出现的一些不正常的业务关系。长期以来，随着法制的健全，群众的法律意识的提高，律师的地位也在不断的提高。但是律师在法官的眼里除了钱争的多了，其他方面与当事人没有太大的变化。因此，在审理案件中，一些应该送达的法律文书，不能依法送达；代理人正常向法官反映意见，提出申请事项，庭审中的一些正确的代理意见得不到采纳，甚至法官随意打断代理人的陈述，训斥、贬低、奚落代理律师的现象也不为鲜见。当然这其中也不排除少数代理律师，对法律知识掌握的不全面或职业道德的低下，故意提出一些不合法的要求被合理的拒绝，更不能否认有少数律师在法官背后当事人面前贬低、诬陷法官的现象。（二）法官与律师在法庭之外，交往中存在的不正常的关系。法官与律师在业外的不正当交往早已是公开的秘密，也是社会反响最突出的问题。首先是律师宴请法官的最为普遍的现象，较为“进

步”一点的有：律师请法官喝茶、打牌、洗澡、足疗、钓鱼、旅游等休闲活动的现象。其次是法官为律师介绍案件，从中捞取好处，律师向当事人推荐法官，于是在一些地方出现了法官与律师相互长期的“包养”。第三是少数法官以案谋私，以权谋私。以向律师提供案件处理咨询意见，泄露审判秘密，暗示代理律师请吃、送礼。部分法官假借在岗创业、在岗兼业等，参股搞饭店、歌厅、酒吧等服务场所，供代理律师请客娱乐之用，于是呼法官免了“受贿”之嫌，律师目的也顺利达到。第四是少数代理律师以向法官请吃、送礼为名，向当事人索要钱物，给法官在社会上造成不好的影响，损害法官形象。第五是律师成为法官其他“政治任务”的执行人，由于法官的生活圈相对较小，接触最多的也只能是律师们，在接到上级一些诸如“招商引资”，“报纸征订”等等的“政治任务”时，有当事人的可以硬压给当事人，但多数情况下还是压给律师算是最佳的选择，因为律师还是很“乐意”为法官分忧的，这样也可更好的体现自身在法院、在法官中的重要地位，更多的揽到案件，充分显示其与法官的“友好”关系和人气。

二、法官与律师关系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

出现以上问题，笔者认为：法官与律师的职业道德，自身素质是关键，同时，管理机制、社会环境、监督关系、查处力度都是影响这些问题的直接原因。

（一）法官与律师的素质是问题关键所在。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现象后，特别是近二年来，部分法官腐败与律师有直接的关系，于是，上下左右针对“如何规范法官与律师的关系”是一遍哗然，“层层调研，”，多数人认为要制订措施，完善制度，规范监督。其实笔者认为制度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怎样执行制度、

落实制度。早在2004年3月9日最高法院和司法部就出台了《关于规范法官与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》，还有《人民法院法官回避制度》、《法官行为规范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其中，都明确规定了法官应该做什么？禁什么？并明确了法官与律师的关系，如果都能按规定执行，何以出现这些不应有的现象呢？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，大多数的法官与律师还是好的，出问题的还是少的。中国的法制发展到今天不可以说法律不健全，但法院的刑事案件仍逐年成上升趋势。在庞大的法官队伍中出现个别法官的腐败也就不足为怪了吧！关键问题是能让全社会都来关心这支队伍的素质问题，过去一再强调要纯洁法官队伍，要把好入口，疏通出口，对一些不适应做法官的人要适时的清理出队伍，可是一些违法犯罪分子、违纪受过处分的人员，还活跃的法律的“舞台”上，且扮演着执法、护法的使者！何以服众！何以让后来者不心寒。因此，法官队伍的素质不高，公正司法、公正执法的意识淡漠，过分关注并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才是出问题的关键所在，当然这就不是只有法院自己就能解决的问题，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。（二）分配方面的问题。就法官的收入来看，在当地的公务员层面上比较，还算说得过去，不说是人上人，还应该说令不少人羡慕。但与天天接触的代理律师来比，劳动量及其强度与收入之间产生的极大的反差，不能体现“按劳分配”的精神，从而造成了法官与律师在付出与回报上的不平衡。成为一些大权在握法官们“宰”律师的很好借口，从而在工作中或多或少的带着情绪，接待律师爱理不理，没有好处该办的拖着不办，给了好处我说了算，“我就是法，法就是我”。其实多数情况下是吃了也白

吃，送了钱买个态度好，于是出现“酒肉穿肠过，法律心中有”偏面的认识。还有的法官利用手中掌握的审判权、执行权与代理律师作交易。拖延、刁难、暗示，迫使代理律师想方设法投其所好、送礼行贿。代理律师把这种行为称之为“逼良为娼”。

（三）法律服务制度方面的原因。律师制度改革后，法律服务市场化、自由化，从而造成代理律师与法律工作者混杂的局面，法律服务人员的素质下降，司法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管理失控等，也都是出现不规范的原因之所在。

（四）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原因。各种法律、规章、制度，不敢说尽善尽美，但是《法官法》、《律师法》、最高院的《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的若干规定》等等。在现实生活中，贯彻落实不到位，执行不力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查处不严，甚至有敷衍、放纵的现象。当然这与一些考核规定有关吧，出现违纪查处的要考核扣分，直接影响对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查处与打击力度。

（五）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原因。法官在审理案件中，大权在握，位处高端。但社会地位，社会影响力甚小，于是家属就业、子女上学都成为生活中的难题，对少数法官为求虚荣、爱攀比、图享受的人就更成问题了。同时还出现在职法官辞职当律师，政法干部离职后，以律师、法律工作者或其他身份加入到法律服务行业，或暗中代理案件，利用原工作的影响力，人头熟、关系广、人脉好的独特的优势，与法官搞不正当交往，与其他律师搞不正当竞争。

（六）教育的片面性，导向成原因。长期以来只注重法官、律师的业务教育培训，政治上、职业道德方面教育不足也是出现问题的不可忽视的一面。上级有关部门教育培训，都是法律业务，很少听说是职业道德、干部素质方面的

教育，特别是法官、律师的过关考试，注重的是法律业务，只要是过了关就更没有这方面的教育了，从而在法官、律师的头脑中就是案子，就是钱。特别是当前出问题的法官本来就是少数，而在这少数人中，多数是经常不参加单位政治教育的人。每逢单位政治学习，总那么几个人在开庭，搞的本来就很少的政治学习不参加，不了解时势，不掌握新情况，没有政治敏锐感。何以办好案件，何以不出问题。因此，只专不红的干部，最危险啊。（七）管理、监督方面存在的原因。一直以来，强调依法独立审理案件，造成一部分人错误的认为，独立办案，就是无人监督，无人敢管的局面。只要上级过问个案，就认为是行政干预，领导干预等。因此，外部监督的不懂业务，内部纪检监察的监督不敢真管（因为纪检监察干部的提拔任用要靠这些庭长、法官们去说好话呢）。从而形成在案件的审理中，院长没有庭长权大，庭长没有审判员的权大。于是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随之产生。

### 三、规范法官与律师的关系的几点设想

从以上存在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来看，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的关系是一项长期的任务，并非是搞一些调研，出台几个规定就能解决的事情。既要承认这些事实的存在，又要能冷静分析其形成的原因，才能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。

首先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“规范司法行为，促进司法公正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好规范司法活动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增强责任感。使得法官、律师尊崇自己职业道德教育，牢记自己维护司法公正的神圣历史使命，正确确立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切实摆正权与法、权与钱、权与情、公与私的关系，严格遵守职业操守、严格

法官纪律，正确认识法官与律师之间的法律地位、职责，法官与律师素质的共同提高，相互尊重，构建和谐的法官与律师关系，才是实现司法公正、维护司法形象的关键所在。其次、健全制度，强调落实。在制度建设方面，认真总结、清理、完善现有的规章、制度。使之更具有操作性，更具有科学性，更具有人性化。并有明确的落实和执行措施，和相互协调的管理监督机制，不要让制度只挂在墙上，说在嘴上。

第三、完善监督机制，加大监督力度。本文中列举的存在问题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，并不是没有发现，主要是监督力度不够。一是单位领导有顾虑，查处一个人就会在上级的各种考核评比中失分，从而使得一些违法违纪的现象被掩盖；二是纪检监察干部本身不敢去查，因为长期以来，纪检监察干部的好坏、提拔任用，首先要经过全体干警的测评打分，查处一个人，就意味失去一票，甚至一帮人的票，因此我们的一些纪检监察干部总是有怕得罪人的思想。笔者设想，纯属设想，如果是上级有关部门不把查处干部作扣分处理，而是加分处理；如果把本级法院的纪检监察干部脱离被监督单位管理，或象纪检组长一样实行“空降制”，这样的监督，也许就会有更好的监督力度，也只有这样才能发挥纪检监察应有的监督作用。

第四、进行一次清理，纯洁法官和律师队伍。全面开展队伍素质大提高活动，对近年来受到查处的法官、律师进行全面的清理，凡在法官与律师关系方面出现过问题的法官、律师，根据情节分别进行处理，最好是清理出司法队伍，一方面纯洁队伍，另一方面警示其他的法官与律师。对今后的监督工作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同时，对群众举报的各种不规范行为，严肃查处，决不姑息，笔者总是感

觉到，严肃查处一起违法违纪案件，要超过十次的专题教育活动的收效。第五、规范法律服务市场，调整收费标准。司法行政机关应根据各地收入情况，制订合理的收费标准，加强管理，从而让律师的收入符合当地生活实际。同时，严格律师的准入关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查处要严，从而提升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外部形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